



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年2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e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再添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及中壢二廠保稅工廠新夥伴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及中壢二廠經本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於115年2月23日由本關副關務長許志仁率員至該廠，與該公司所屬集團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王錦菊及資深副總經理張振棠共同主持揭牌儀式，儀式簡單隆重。

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96年，隸屬於保瑞藥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業務以外銷出口訂單為主。為服務更多的客戶、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特申請設立成為保稅工廠。

經海關核准登記為保稅工廠，享有進口原料加工外銷免徵稅費之優惠，有節省稅費之效果，能幫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廠商國際競爭力。該關將秉持一貫服務精神，提供更便捷優質的通關環境，期以協助保稅廠商爭取更多商機拓展外銷。

◎臺北關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115年度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申請

為獎勵績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本關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受理115年度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提報，請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

依據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具備下列資格，得由本人、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或公會推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

- 一、執行自主管理業務連續達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二、申請之前一年度，參加進修講習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
- 三、申請之前一年度至申請期間內，無違反關務法規而受處分。
- 四、申請前三年度，落實執行自主管理事項，且曾發現或遇有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所列情事即時通知海關或有成效顯著之具體優良事蹟。

海關致力加速通關便捷及維護貨物安全，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對於貨物流通過程之管控，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鼓勵及肯定表現績優者，本關將頒發獎狀以資表揚。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區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分機3530。

◎臺北關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115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

為鼓勵報關專責人員，本關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受理轄區報關業專責報關人員之申請，符合資格者，得檢具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2 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 3 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 500 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 四、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 五、申請之前 1 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布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經核定符合上開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本關除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頒發獎狀及公開表揚。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 3834265 分機 3550。

◎臺北關籲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業者落實個資保護

為落實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對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財政部訂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按該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依關稅法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確保資訊安全與營運穩定。

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若發生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之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通報海關，事後亦應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為確保業者遵循相關法規，海關自 112 年起已將個資安全維護納入定期行政檢查項目，以查核業者是否依規定訂定並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方式包括審查計畫書內容及作業執行情形，業者應妥善保存個資保護各項紀錄，以利查核。該關呼籲業者遵循法令規定，共同打造安全可信賴的保稅物流環境。

◎網購族請注意，海關自 3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預先確認委任，保障民眾個資及權益！

為防杜冒名報關，維護民眾個資安全及防止幽靈詐騙包裹，財政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相關規定，明定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就個人進口簡易申報快遞貨物採取「實名認證」線上委任者，全面實施「預先確認委任」(下稱預先委任)制度。

「預先委任」係指民眾網購境外貨物後，先由報關業者透過「EZ Way 易利委」APP 推播貨物資訊予民眾，經民眾確認與實際購買之貨物相符並完成線上委任後，再由報關業者辦理後續報關程序，以防杜不肖人士盜用民眾個資，冒名進口違禁物品或詐騙包裹，損害民眾權益。

民眾於網購後請密切注意報關業者通知及 EZ Way APP 推播訊息，務必詳實核對貨物品項及申報金額等資訊，若資訊無誤請於 EZ Way APP 點選「申報相符」；若有誤或遭冒名，請點選「申報不符」並洽報關業者釐清，待業者重新推播正確資訊後再行確認。民眾倘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海關聯絡窗口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人員(網址：<https://gov.tw/6Rc>)。(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21)。

◎連假出入境要注意，邊境查緝不打烊

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規定，旅客如攜帶超額菸酒(年滿 18 歲旅客得攜帶自用免稅酒 1.5 公升〔不限瓶數〕；年滿 20 歲旅客得攜帶自用免稅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或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 200 支)、新臺幣超過 10



萬元、人民幣超過2萬元、外幣現鈔或無記名有價證券總值超過1萬美元、黃金值超過2萬美元，或攜帶總價值超過等值新臺幣50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均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並主動向海關申報。另若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與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等物品，經海關查獲，將移由相關主管機關裁處沒入及罰鍰。

為防堵非洲豬瘟等動植物傳染病入侵，危害我國農畜產業，海關持續加大查核力度，強化風險管控，提高對高風險旅客行李、郵包及貨物的開箱查驗件數，並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合作執行聯合查緝，機動派遣檢疫犬隊協助嗅聞，強化肉製品查緝。

旅遊回國時，切勿攜帶豬肉製品等動植物產品入境，並提醒國外親友切勿寄送動植物產品；一旦遭查獲攜帶疫區豬肉製品入境，依規定防檢署首次可開罰臺幣20萬元，再次違規最高將裁處100萬元罰鍰，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倘收到來源不明的含肉製品或動植物產品，請主動通報防檢署（服務專線：0800-039131），全民共同阻絕非洲豬瘟等疫病入侵。如對入境攜帶物品是否違反動植物檢疫規定有所疑慮，可先至防檢署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選單：防檢署首頁／主題專區／入境旅客專區）參考「出國必看不買清單」。

旅客如對所攜帶行李物品是否屬不得輸入或必須申報存有疑問，可先洽詢海關，或於出境時向海關出境服務檯、入境時至紅線檯洽詢。旅客通關相關規定及各關聯絡資訊，可於海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旅客通關」專區查閱，歡迎多加利用。

◎推動性平意識向下扎根，海關辦理附屬幼兒園說故事活動

海關為積極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協助同仁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為深植及擴散性別平等觀念，海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近年來除辦理好尅票選活動、性別友善職場及多元性別意象創作比賽，進一步於115年至118年期間，由該署中高齡族群至附屬幼兒園講述性別平等故事，協助幼兒學習尊重個體差異，並培養身體自主權意識及增加自我保護能力，同時透過跨世代交流，促進世代間正向互動及共同成長，藉由幼兒與中高齡族群雙向受益的推動模式，逐步形塑友善、多元及包容的全齡性別平權環境。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入門

《節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申請商標：

如何申請

一旦決定了要使用的商標，而且想要申請商標註冊，可利用紙本和線上方式來申請註冊商標：

- 使用從經濟部智財局商標主題網下載之商標註冊申請表格，或者在該局資訊服務中心(02-2376-7164 或 7165)購買紙本申請表，以紙本形式送件申請(適用標準規費)。
- 線上申請，適用規費折扣。

申請書包含資訊

- 申請人：申請人的名稱與地址。
- 商標代理人：如果申請人在我國有住所或營業所，並不強制須指定商標代理人；反之，必須指定商標代理人。
- 優先權主張：必須在申請註冊送件同時聲明。可以主張一個以上的首次申請案的優先權，或者主張首次申請案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務的優先權。
- 商標圖樣、描述與樣本：如果所申請商標包含聲音、氣味、立體形狀、顏色或動作等，或由該等標識所構成，申請書除了須附上清楚的商標圖樣之外，需附上簡要而精確的描述文字，以及商標樣本，以協助審查申請註冊的商標圖樣是否明確、清楚。



保稅業務宣導

◎籲請業者注意保稅工廠辦理各項業務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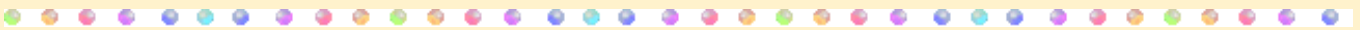
1. 廠外加工案件：以經監管海關核准廠外加工之翌日起 6 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海關核准延長，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6 條)
 2. 受託加工案件：加工期限不得超過 4 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惟合計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保稅工廠受託辦理加工業務作業要點第 4 點)
 3. 保稅物品出廠測試、檢驗、核樣或修理案件：監管海關得視物品數量及性質核定作業期間，其需展期者，應於屆滿前，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出廠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6 個月。(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47 條)
 4. 提供維修服務案件：
 - 自國外進口者，應於進口放行之翌日起 6 個月內復運出口，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24 條)
 - 保稅工廠提供非保稅貨物維修服務，限使用已完稅之非保稅原料，並應於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全數出廠，其情形特殊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監管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保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管要點第 6 點)
 5. 保稅產品出廠展列案件：不得超過 6 個月，其需展期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向海關申請，但合計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 50 條)
- (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1)

◎進出口報單更正申請之注意事項宣導

為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

1.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必要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
2. 前項情事之發生如係報關業者疏失所致者，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主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更正。

綜上，得由報關業者代為提出申請修改之案件，須為報關業者疏失所致始可為之，惟無論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之疏失，皆可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提出申請。連線進出口報單更正申請書之定型化表格置於關務署首頁/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書表下載/連線進出口報單更正申請書，請業者務必使用該表格提出申請，勿自製其他格式申請書。(聯絡業務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18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 案例解析 二、報關業者篇 (一) 報關業者冒用他人名義申報進口快遞貨物

■重點說明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消費者至外國電商平臺購物並透過快遞方式將貨物遞送至我國已非常普遍。一般消費者多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惟時有快遞報關業者因便宜行事而隨意以第三



人名義為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之情事，致民眾身分遭冒用而不自知。

■ 案例與解說

Q：甲快遞報關業者以民眾乙之名義報關進口衣料 1 批，嗣乙經「**實名認證 APP (EZ WAY 易利委)**」推播通知得知甲業者以其名義進口貨物，乙遂向海關反映該批貨物非其進口，請問甲業者有何行政或刑事責任？

A：行政責任部分，甲快遞報關業者未受乙之委任，而冒用乙之名義申報進口貨物，核屬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部分，甲業者之冒名行為，顯係未經乙之同意而為目的外使用其個資；若甲業者有偽造、變造乙之委任書，其負責人涉犯偽造私文書罪。

■ 相關規範

關稅法第 84 條規定報關業者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冒名報關之要件及處罰；**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關業者無法證明確受委任報關及確認實際貨主者之違章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目的外利用個資要件、第 41 條規定違法利用個資之處罰；**刑法**第 210 條規定偽造私文書罪。

■ 小叮嚀

報關業者受進口人委任辦理進口貨物報關，應據實填載各項資料，但快遞貨物因即時通關特性，報關委任文件可免於通關時逐案檢附，此免逐案檢附報關委任文件之便捷措施，易成為不法人士盜用民眾個資之漏洞。提醒報關業者勿冒用進出口人名義，或偽造、變造委任書，以免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若民眾有遭冒名情事，也請儘速向海關聯繫，以杜絕不法並維護自身權益。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稅倉庫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8066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稅倉庫登記。

依據：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百總字 114126001 號申請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倉庫名稱：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稅倉庫。
- 二、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國際路一段 88 號。
- 三、廢止日期：115 年 2 月 3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第 CG098 號。
- 五、統一編號：11522202。

◎公告本關即日起至本 (115) 年 3 月底止受理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核頒獎狀作業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8670 號

主旨：公告本關即日起至本 (115) 年 3 月底止受理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核頒獎狀作業事項。

依據：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凡本關轄區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具備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第3點（附件）所定條件者，請於本年3月底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監管單位申請。經審核符合獎勵條件之專責人員，將以書面通知，並擇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申請書請至「本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申請書」下載。

三、如有進一步問題，請洽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3-3834265 轉分機 3530）。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9337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登記。

依據：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1 月 20 日東源物流保稅字第 11500002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物流中心名稱：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二、物流中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五街 18-1 號。

三、本關監管編號：第 CL030 號。

四、公司統一編號：33916996。

五、自公告日起，廢止該物流中心登記。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09724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保稅工廠 115 年 1 月 28 日艾克爾先進保字第 0128115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艾克爾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保稅工廠。

二、保稅工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39 號。

三、廢止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6150 號。

五、公司統一編號：16847968。

◎公告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10789 號

主旨：公告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一、保稅工廠名稱：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保稅工廠。

二、廠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自強四路 3 之 1 號。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40。

五、主要產品名稱：西藥製造（學名藥、品牌藥）。

六、公司統一編號：28112462。



◎公告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10774 號

主旨：公告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業經本關登記為海關管理保稅工廠。

依據：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益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保稅工廠。
- 二、廠址：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東園路 17 號。
- 三、接管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941。
- 五、主要產品名稱：西藥製造（學名藥、品牌藥）。
- 六、公司統一編號：28112462。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 字第 1151011859 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美商達爾國際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七路 7 號。
- 三、監管編號：CSD55。
- 四、公司統一編號：28115046。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人字第 1156003727 號

主旨：訂定「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核發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26 號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自 115 年 2 月 5 日起進行落日調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28 號

主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 8464.10.00.00-1 號「石、陶器、混凝土、石棉水泥或類似礦物材料加工或玻璃冷作鋸床」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5 年 2 月 6 日台關統字第 1151003957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29 號

主旨：「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業經本署 115 年 2 月 10 日



台關業字第 115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0 號

主 旨：「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9 條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8 條、第 32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2 月 23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4666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1 號

主 旨：「規費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8 點，業經本署 115 年 2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32485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33 號

主 旨：「關港貿作業代碼」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業經本署 115 年 2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05201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32 號

主 旨：「辦理反傾銷稅回溯課徵之傾銷調查認定原則」，業經財政部 115 年 2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04978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81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